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保证金、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保证金、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授信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可以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保证金、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授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海芳：_____

日 期： 2023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 平： _____

日 期： 2023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 琦： _____

日 期： 2023年8月11日